

江苏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条例,细化和补充具体措施

拟增加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规定



视觉中国供图

关注1

拟明确禁止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网络暴力

3月26日,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,会上审议了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(修订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)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细化和补充保障妇女生命健康权益、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的具体措施,其中拟禁止利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妇女实施网络暴力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
徐苏宁

2022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进行全面修订,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、反拐机制建设、预防和处置性骚扰、性侵害和家暴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,对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等作出较大调整。此次江苏修订《条例》,全面校正和修订与上位法不一致、不协调的内容,并结合江苏实际对上位法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、财产权益、婚姻家庭权益等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,为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江苏全面贯彻实施提供重要支撑。眼下,“AI换脸”在影视、广告、

社交等领域广泛兴起。与此同时,“AI换脸”不当滥用造成了违法侵权行为,易引发侵犯肖像权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诈骗等犯罪行为。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细化和补充保障妇女生命健康权益、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的具体措施,其中就拟禁止利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妇女实施猥亵、侮辱、诽谤、散布谣言、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。

关注2

拟明确列明性骚扰行为的常见情形

家暴、性侵与性骚扰,都是女性面临的严重性别暴力问题。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列举了性骚扰行为的常见情形,包括具有性含义、性暗示的言语表达;不适当、不必要的肢体行为;展示或者传播具有明显性意味的图像、文字、语音、视频等信息;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、雇佣关系、优势地位或者照护职责,明示、暗示发展私密关系或者发生性行为将获得某种利益,等等。

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拟规定学校、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应当采取的预防和制止措施,学校、幼儿园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、性骚扰的工作制度,根据女性未成年人的年龄阶段,开展生理卫生、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,保障女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。

关注3

拟增加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规定

长期以来,由于家务劳动不能直接带来“真金白银”的收入,常被视作一种不计报酬的无偿劳动。记者注意到,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,拟对离婚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作了细化规定,拟增加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规定,女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,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。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;协议不成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这也让家务劳动的价值被“看见”。

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.5%、太湖治理实现历史性突破……

过去一年,美丽江苏“含绿量”更高了

3月26日,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,听取并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(以下简称报告)。根据报告,过去一年,美丽江苏建设加力前行,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,生态环境质量再创佳绩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.5%;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;“物种宝库”扩容,更新至8842种等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
卢河燕

太湖湖体平均水质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标准

在全省GDP增长5.8%、增量全国第一的同时,江苏提前一年完成“十四五”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,连续五年在国家治污攻坚战考核中获优秀等级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评价江苏工作力度大,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,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,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。

在环境空气方面,江苏连续4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,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.5%、同比提升4.6个百分点。

重点流域治理成效明显。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,同比持平。扎实开展长江大保护,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%,自然岸线率提升至64.5%。深入推动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。太湖湖体平均水质达到Ⅲ类,太湖水生生物多样性首次达到“优秀”等级,成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大湖泊中首个

全年“良好”湖泊。太湖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。大运河江苏段水质连续3年全线达到Ⅲ类。

生态保护修复取得进展。大力推进“国家山水工程”项目建设,完成生态保护修复78万亩。有序推进“生态岛”试验区建设,完成40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任务。92.6%的县(市、区)完成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,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,同比增加1939种。

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容量首次超过煤电

近年来,江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。实施8900余项重点治气工程,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,基本完成水泥、焦化企业有组织排放改造;淘汰51881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,提前一年基本完成“十四五”淘汰任务。

加快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实行危险废物“全生命周期监控+小量集中收集”信息化管理,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,建设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,实施建筑垃圾转移电

子联单管理制度。

聚焦“双碳”目标,江苏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。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,全域全覆盖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蓝图”基本形成。印发《江苏省“两高”项目目录(2024年版)》《关于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,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。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达9000万千瓦,首次超过煤电装机量,海上风电1183万千瓦、位居全国第一,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665万千瓦。水路、铁路货运量达13亿吨,同比增长约4%,水路货运量占比约38%,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2个百分点,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充电桩实现全覆盖,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50.8%。

建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

总体上看,2024年江苏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任务,但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、污染防治攻坚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宗固废处

置仍然存在薄弱环节。

对此,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议,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上下功夫。实施绿电进江苏、进园区、进企业工程,探索就近消纳、企业直购、长期购电等模式,开展企业绿电直连试点,提高绿电交易和消纳水平。推动铸造、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深度治理,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,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,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。

建议建立排口“全账本”,按时保质完成排口的排查、溯源和规范化整治,切实做到有口必查、有水必测、有源必溯、有污必治。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污染专项治理。

随着科技的发展,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议,着力提升环保科技发展水平,加快落实全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,聚焦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、PM2.5与臭氧协同控制、新污染物治理等设立重大科技专项,培育壮大一批环保龙头企业,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。

